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94 号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向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4,732 万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 10.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0,04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445,818.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4,600,981.6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32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457,280,981.64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767,500 元。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8）3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4,676.75 万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为，“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以下简称“船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460.10 万元，“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爱涛文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约 3460.10 万元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投入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多次进行修订完善。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的需要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08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临 2008-027-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由于募投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到位，故公司已注销了江苏银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爱涛文化尚未投入的“艺术品投资基金”5,000 万元及“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即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的 7,200 万元合计 12,2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5.0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含变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受让江苏爱涛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1.3%股权	—	0.04	0.04	—	0	0.04	0	100	1.2 万元	否	—	
	支付爱涛精品天成项目土地出让金	—	0.75	0.75	—	0	0.75	0	100			—	
	艺术品投资基金	—	0.5	0	—	—	—	—	—			是	
	文化产权交易平台	—	1	0.28	0.28	0	0.28	0	1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1.71	2.93	2.93	1.22	2.93	0	100			—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0.70	0.70	0.7	0	0.70	0	100	442.18 万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	0.346	0.346	0.346	0	0.346	0	100	—	—	—	
合计		—	5.046	5.046	5.046	1.22	5.046	—	—	443.38 万元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发生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自公司 2008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受世界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影响，中国艺术品市场发展起伏不定，投资机会难以准确把握，致使公司艺术品投资基金一直未能顺利设立。 同时，随着 2011 年《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的发布，文交所的非规范发展受到清理整顿。虽然爱涛文化所投资的省文交所在法律主体上获得规范的身份，但是囿于业务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性，其业务的大规模合规拓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致使后续投资迟迟未完成，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逾数年。 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的暂时中止，致使公司相应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使用效率较低，而目前爱涛文化正根据经济形势和自身发展规划进行文化工程、文化贸易等业务的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而受目前融资环境的影响，爱涛文化的经营发展受到一定限制，故此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的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爱涛文化项目子项目—艺术品投资基金	1.22	1.22	1.22	1.22	100	—	—	—	—
	爱涛文化项目子项目—文化产权交易平台（部分）									
合计	—	1.22	1.22	1.22	1.2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爱涛文化尚未投入的“艺术品投资基金”5,000 万元及“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即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的 7,200 万元合计 12,2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所需的流动资金。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